

达市环审〔2025〕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单位《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普光气田分 4-1H 井钻井及试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四川达州宣汉县，利用原分 4 井场扩建，建设分 4-1H 井（设计配产 5.5 万立方米/天）、储备罐区 1 处、LNG 设备区 1 处、进场道路 150 米及井场配套设施、边坡支护工程。分 4-1H 井设计井型为水平井，采用桥塞分段、套管注入体积压裂工艺，井口天然气经降压节流、加热节流、气液分离、脱水、液化后，以 LNG 形式拉运外售，不涉及地面集输工程。工程设置生活区 1 处，放喷管线及

施工便道区 1 处，表土与弃土临时堆场 1 处。项目总投资 **72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3**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施工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你单位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开挖时坚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原则；加强施工人员

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施工结束严格落实生态恢复措施，包括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植被，减少地面裸露时间，恢复临时占地原有使用功能等。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已有收集措施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弃土严格落实水保要求，运至合规弃土场处置；废水基泥浆采取泥浆不落地措施，与岩屑一并交由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油基泥浆及岩屑、废油及含油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运营期废分子筛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处置（若厂家可回收则交由厂家回收），若沾染油类物质，则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除砂废渣、检修废渣、污水罐沉渣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备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遮盖、洒水降尘、密闭运输等措施，确保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51/2682-2020**）中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

管理，采用合格的油品，确保尾气达标排放；优先使用网电，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尾气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气体钻粉尘喷淋处理；事故、测试放喷天然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燃烧。运营期水套加热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自带 **8m** 高排气筒排放。检修、系统超压或事故放空废气经站场内放空管燃烧排放。**LNG** 装卸废气由 **BOG** 系统收集作为水套加热炉燃料。

（六）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现场布局，超标居民点功能置换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等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运营期加强环境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修养护与操作管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设施收集处置或收集后由吸污车转运至宣汉县胡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施工期钻前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后同固液分离后钻井废水回用于泥浆配制，不外排；压裂返排液及洗井废水临时暂存于放喷池，定期用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管输至毛开 **1** 井回注站回注。运营期气田采出水、检修废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通过密闭罐车拉运至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管输

至毛开 1 井回注站回注处理，不外排。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井场实施清污分流，优化钻井施工工艺，落实钻井污染物“不落地”随钻处理系统、安装套管及废水废油运输保障联单制度等源头控制措施。采取分区防渗措施，井口区域、泥浆循环系统区域、泥浆不落地系统区域、泥浆储备罐区、柴油储罐、危废暂存间、放喷池、污水罐区等进行重点防渗，罐区设置防渗沟。对区内地下水进行监测，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

（九）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井场清理时采取降尘措施；设施拆除、井场清理等产生的废弃管道和设备、建筑垃圾等收集并合理处置；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废弃井场等设施，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无土壤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后，开展复垦复绿等工作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安全和运行管理要求，采取设置防井喷装置、放空系统、灭火设备、安全截断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加强站场设备及管线巡检，完善应急监控能力，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最大限度确保环境安全。

(十一)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二)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三)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技术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众诚瀚蓝科技有限公司。